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8年7月3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李炳兴先生、张辛易先生、曹生麟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李志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募报告”）。经协商和审慎论证，公司决定对前募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对报告的附件2中“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以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进行了修订。

同意：____ 7 ____票；反对：____ 0 ____票；弃权：____ 0 _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订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一年，即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将“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同时修正“苏州华源年产7,800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由原来的2017年12月31日修正为2016年12月31日。

同意：____ 7 ____票；反对：____ 0 ____票；弃权：____ 0 _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 日